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